親屬會議同意書

相對人○○○（男／女、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），因

□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（或□父母死亡無遺囑指定監護人 或□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），且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各款之法定代理人。

□精神狀況已達 □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程度。

□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□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衝突、依法不得代理。

聲請人為此依法向貴院聲請 □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

□監護宣告

□選任特別代理人

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○○年度 □家親聲 □監宣 □輔宣 □家聲字第○○○號事件之

□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□輔助人

□特別代理人　　，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。

1.＿＿＿＿＿＿（男／女、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）擔任監護（輔助）人，負責照顧養護相對人。

2.＿＿＿＿＿＿（男／女、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3.＿＿＿＿＿＿（男／女、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）擔任＿＿＿＿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家事法庭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請立同意書人於跨頁處蓋騎縫章。

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：

編號	姓　　名	與相對人關係	簽　　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　　址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